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455,171,4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44,094,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18%（「購回股份」）。每股股份之最高購買價為0.19港元、每股股份之最低購買價為0.148港元及平均購買價約為0.1616港元。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7,127,064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其已由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提供資金。

除已購回股份外，董事會有意進一步行使其在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進一步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以其現有的可動用現金為建議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5%。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及將據此進行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已購回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董事會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最終將令本公司獲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有能力在進行建議購回股份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及增長得以持續。董事會亦相信，購回股份及建議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任何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